

##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

一、本計畫補助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以下稱事業提案)，為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申請經費核撥原則及作業程序：

- (一) 事業提案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應以公部門運用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或社區活動中心，以新建、增(改)建等方式轉型設置。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地方創生提案輔導階段，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先行提報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計畫書，以配合地方創生行政程序，預為審查。
- (三) 須為「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者，由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三、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計畫時程、申請類型、預計辦理內容、預期效益、使用規劃、後續營運計畫、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並敘明計畫書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定實地督導訪視及協調解決困難機制。

2. 計畫書內容應臚列各細項計畫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建造（新建、改建、增建），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四、補助原則、項目及執行重點：如附件一之評估標準。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本計畫，其自籌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二)第二級：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級：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五。

前項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辦理。

七、補助經費之核撥原則：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二)本計畫有關新建、增(改)建部分，依補助計畫金額予以分級撥付(如附件二)。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末期補助經費，應檢附前款文件資料、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八、補助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一)補助計畫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二)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三)本部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四)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補助經費。

九、本計畫經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本部另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各工作項目，應符合附件一之評估標準。
- (二)已獲本部補助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再重複補助；本部核定後查知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者，取消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 (三)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有困難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支用之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預算實際支付數加計執行賸餘數)達百分之九十，且達成原訂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著有績效者，本部得建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附件一、評估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p>(一)補助原則： 新建、增(改)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等社區長照服務資源。</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li> <li>2. 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li> </ol>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一)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修繕、增(改)建案，請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倘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請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li> <li>2. 申請新建案請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li> </ol>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2	社區活動中心	<p>(一)補助原則：補助於公有土地新建、增(改)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等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及防災等福利據點。</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費、增(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li> <li>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li> <li>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li> </ol>	<p>(一)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修繕、增(改)建案，請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倘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請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li> <li>2. 申請新建案請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li> </ol>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3	老人活動中心	<p>(一)補助原則：</p> <p>新建、增(改)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等社區長照服務資源。</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li> </ol>	<p>(一)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修繕、增(改)建案，請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倘建物所在地土地或</li> </ol>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p>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p> <p>2. 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p>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五)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p>	<p>建物為私有請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p> <p>2. 申請新建案請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p>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及供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附件二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執行進度	完成結算後	
			50%		
1	100 萬元以下	100%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贖餘款。
2	超過 100 萬元 至 1,000 萬元 以下	30%	60%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 30%。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50%，撥付發包金額 60%。 第 3 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3	超過 1,000 萬 元	30%	60%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 30%。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50%，撥付發包金額 60%。 第 3 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1. 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